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00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東永

聯絡人及電話：林瑋浩 02-87712905

出席者：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張教授杏端、丁執行長致成、邱教授英浩、
蘇教授瑛敏、溫教授琇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
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國家發展
委員會、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
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
管理組、都市計畫組、管理組

列席者：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乙份，請攜帶與會；如有書面意見，請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hao122@cpami.gov.tw。
- 二、本部營建署因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請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識別證件，供保全人員查驗。

內 政 部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四次修正施行。為配合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提升都市更新事業對環境之貢獻，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碳排放，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提升都市防災能力，避免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危險建築物造成更嚴重危害，及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提升住宅品質，提高結構安全性能，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智慧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移列第八條，爰刪除本條部分文字，並配合調降獎勵額度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提升都市防災能力，鼓勵遭受重大天然災害損害之危險建築物儘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爰增訂獎勵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 為提升都市更新事業對環境之貢獻，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碳排放並配合智慧建築之推動，以降低環境負荷的手法，改善建築產業的碳排放，爰明定都市更新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取得候選證書及通過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另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提升住宅品質，提高結構安全性能，爰增定都市更新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住宅性能評估，取得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初步評估通知書及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結構安全性能達三級分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修正條文第八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土為上限。但配合都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之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其容積獎勵額度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配合都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之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其容積獎勵額度不在此限。</p>	<p>配合智慧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移列第八條，爰刪除本條部分文字，並配合調降獎勵額度之上限。</p>
<p>第七條之一 更新單元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屬風災、水災、震災或土石流災等天然災害遭受損害，經主管建築機關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應拆除並重建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一、 本條新增。 二、 為鼓勵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危險建築物儘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爰增定本條規定，以避免更嚴重危害發生。</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u>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u>、<u>智慧建築評估系統</u>或<u>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u>，取得<u>綠建築</u>、<u>智慧建築候選證書</u>或<u>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初步評估通知書</u>及<u>通過綠建築</u>、<u>智慧建築分</u></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u>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u>，取得<u>綠建築候選證書</u>及通過<u>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u>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獎勵經各級</p>	<p>一、 為提升都市更新事業對環境之貢獻，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碳排放，並參考<u>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草案)</u>第四十八條規定，建築物通過<u>綠建築分級評估</u>達黃金級</p>

				或以上者，得给予零用款 以供其零用，其数额以法定 额为准，其数额以法定额 为准，其数额以法定额 为准。
一、	考量本款修正案将 智惠建筑分段付款付 款激励移列本條，並 獎勵系数以一之獎 勵。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二、	考量本款修正案將 智惠建筑分段付款付 款激励移列本條，並 獎勵系数以一之獎 勵。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三、	配合數位化、網路 化之時代潮流，智 慧建築之建設乃是 國家推動數位化的 基礎建設之建設計 划，並以低 環境負荷的辦法， 達成，內政部業已 建立智慧建築評估 辦法，爰增列都市 系統，爰增列都市 更新建築評估办法 ，以供執行。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前項獎勵額各級 保鑿金，保鑿款使用執 行標準一定比例金額之 獎勵，並自願繳交建築物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管機關審訂協議書，納入當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及鑑定報告給予主 法定客棧百份之三 及百分之六之建築 容積獎勵，爰修正 案。

<p>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實施者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建築物採住宅性能評估，取得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初步評估通知書及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結構安全性能達三級分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p>
---	--	---